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基本情况：公司原将2024年增值税加计5%的税收优惠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可以作为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2024年增值税加计5%的税收优惠更正为经常性损益，并予以追溯调整；此外，公司2025年1-6月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对2025年1-6月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2、我们核查了议案的具体内容并对该议案相关的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利润分配、业绩承诺、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的要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基本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本人核查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基本情况：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告。

2、本人核查了议案文件的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更正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数据事项的议案》

1、议案基本情况：经自查，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作出相关更正及补充。

2、本人核查了议案文件的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对《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
2025 年 12 月 3 日